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编号为 2016034-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